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交信北斗投资”）与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9日到期。根据各方近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将自《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权益被动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2年11月13日分别与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资产”，代表【嘉鸿恒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鸿聚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鸿博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信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各方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依约解除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9日分别到期，一致行动关系依约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9,692,999	7.9331%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173,082	0.8754%
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585,300	0.6386%
合计	23,451,381	9.4471%

嘉鸿资产和敦信资产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内，仍将比照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监管要求。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依约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依约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鸿资产）
-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敦信资产）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